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35 号

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3UFYE95）：

报来的《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广东哈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5-204877，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 8 号，项目分为北厂区和南厂区，北厂区用地面积为 1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798.14 平方米，南厂区用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674.2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化工材料和金属表面处理药剂的生产，年生产电子化工材料 8.4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药剂 1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202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3446.867 吨/年）及反冲洗水（9 吨/年）合计 3455.867 吨/年，回用于废气治理碱液喷淋（198 吨/年）、厂区绿化（1435 吨/年）及冲厕（1125 吨/年），剩余 697.867 吨/年以及新包装桶清洗废水 253.8 吨/年、废气处理碱液喷淋废水 72 吨/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搅拌、过滤、分装废气及实验室废气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厂区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厂区和南厂区的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区和南厂区的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原料废包装物、废滤芯及过滤滤渣、碱液喷淋废水沉渣、实验检测样品及废试剂、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设备废液和实验废耗材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及废精密过滤器、原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措施、实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制定运行期监测计划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重点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废水暂存池）防泄漏托盘和

围堰等、北厂区设置容积不小于 639 立方米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南厂区设置容积不小于 537 立方米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7604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0.056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